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彥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方彥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2月19日宣判，茲查本案就起訴範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